



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甲方）所需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直政采磋商(2026)0017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盛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2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9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系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必需，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甲方掌握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必须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货物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待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付至合同额的 95%，余款 5%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盛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463070100100019442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

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交付。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完成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完成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 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 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 内负责处理。甲方超过质量保证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该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

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未经书面通知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晓锋

联系电话：15139907772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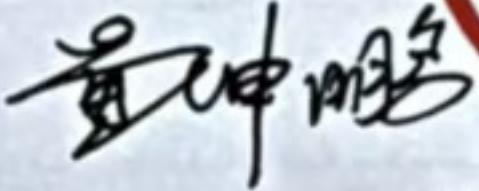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 方：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洛阳盛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18211999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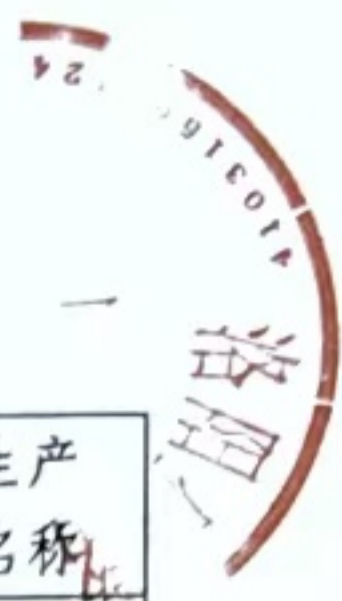
电 话：15139907772

签订日期：2026.4.3

签订日期：2026.4.3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失眠认知行为管理系统(CBTI)	青岛知松/ZSCB-T/医师可分配自由方案任务,任务包含量表测评、认知行为疗法(文字)、认知行为疗法(视频)、简短行为疗法、心理疗法及开放方案。	套	1	200000	200000	青岛/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2	VR 认知(心理)评估及训练软件	青岛知松/ZSCCB-II/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双重治疗方案。系统全程智能化治疗,无需治疗师干预,可对轻中度焦虑、抑郁、失眠及其他压力所致的躯体不适等症状进行评估与治疗,可进行个体治疗和团体治疗	套	1	189000	189000	青岛/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价				/	
		安装调试费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其他				/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合同价:	389000 元	